

# 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6)湘0903执740号之1

申请执行人姚一名，男，1975年10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益阳市赫山区朝阳办事处江家坪村。

被执行人益阳家家润食品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益阳市赫山区龙岭工业园。

法定代表人陈健。

被执行人陈健，男，1969年10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南县南洲镇翻身堤414号附6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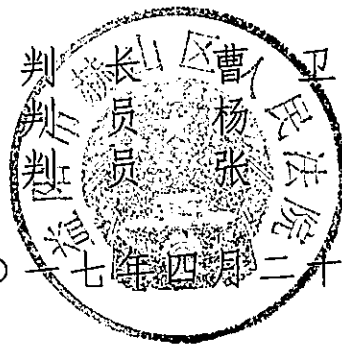
被执行人李华，女，1972年12月3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南县三仙湖镇大码头街88号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5)益赫民二初字第877号民事判决书，三被执行人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本院已委托评估机构对被执行人陈健所有的湘AOMV56号丰田牌小轿车一台进行了评估。上述车辆已被本院查封并扣押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陈健所有的湘AOMV56号丰田牌小轿车一台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 
审  
审



恩  
光  
佐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龚 殿 伟